

(12-24)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	總說明.....	1-5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9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6-17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八)	平衡表.....	18
(九)	資本資產表.....	19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20
(十二)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21
	2.應收帳款明細表.....	22-23
	3.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24-25
	4.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26
	5.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27-28
	6.保證品明細表.....	29
	7.債權憑證明細表.....	30-31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32-33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4-35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6-39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0-43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4-45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46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47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8-49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0-51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52-53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4-57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58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9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3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6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部份：

本年度

本年度預算數 263,930,000 元，實收數 331,999,737 元、應收數 19,520,722 元，合計決算數 351,520,459 元，執行率 133.19%，各項收入說明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預算數 219,311,000 元，實收數 272,537,682 元、應收數 2,280,000 元，超收 55,506,682 元，執行率 125.31%。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預算數 43,643,000 元，實收數 57,672,012 元、應收數 13,930,088 元，超收 27,959,100 元，執行率 164.06%。

3. 賠償收入：

預算數 276,000 元，實收數 187,998 元、應收數 3,310,634 元，超收 3,222,632 元，執行率 1,267.62%。

4. 使用規費收入：

預算數 7,000 元，實收數 9,792 元，超收 2,792 元，執行率 139.89%。

5. 財產孳息：

預算數 7,000 元，實收數 76,769 元，超收 69,769 元，執行率 1,096.70%。

6.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數 36,000 元，實收數 8,147 元，短收 27,853 元，執行率 22.63%。

7. 雜項收入：

預算數 650,000 元，實收數 1,507,337 元，超收 857,337 元，執行率 231.90%。

以前年度

102 年度

雜項收入：

應收數 481,122 元，實現數 481,122 元，執行率 100.00%。

104 年度

沒入及沒收財物：

應收數 48,698,462 元，實現數 610,361 元，未結清數 48,088,101 元，執行率 1.25%。

(二)歲出部份：

本年度預算數 275,821,000 元，實現數 275,553,564 元，執行率 99.90%，各項說明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251,329,000 元，實現數 251,285,873 元，結餘數 43,127 元，執行率 99.98%。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24,274,000 元，實現數 24,267,691 元，結餘數 6,309 元，執行率 99.97%。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18,000 元，本年度未動支。

統籌支出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282,366 元，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6,305,675 元，合計 18,588,041 元。

(三)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流動資產：專戶存款 44,051,078 元、應收帳款 67,608,823 元。
2. 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25,855,227 元、應付代收款 5,640 元、應付保管款 18,190,211 元。
3. 資產負債淨額：67,608,823 元。
4. 固定資產：土地 339,712,165 元、土地改良物 22,500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421,862,436 元、機械及設備 5,418,574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560,154 元、雜項設備 4,255,876 元、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0,206,000 元。
5. 無形資產：56,618 元。
6. 資本資產總額：782,094,323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1. 應收帳款 67,608,823 元，較上年度 49,179,584 元增加 18,429,239 元，差異 37.47%，主要係 105 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犯罪所得、犯罪被害補償金、罰金及經裁定之罰鍰，依規定帳列應收帳款。
2. 應付代收款 5,640 元，較上年度 2,441 元增加 3,199 元，差異 131.05%，主要係公(眷)保費扣繳款增加所致。
3. 應付保管款 18,190,211 元，較上年度 12,970,234 元增加 5,219,977 元，差異 40.25%，主要係違反銀行法、毒品防制條例案件致贓證物款增加所致。
4. 資產負債淨額 67,608,823 元，較上年度 49,179,584 元增加 18,429,239 元，差異 37.47%。
5. 土地改良物 22,500 元，較上年度 50,000 元減少 27,500 元，差異 55.00%，主要係 105 年度提列折舊所致。
6. 機械及設備 5,418,574 元，較上年度 49,702,419 元減少 44,283,845 元，差異 89.10%，主要係 105 年度提列折舊所致。
7.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0,154 元，較上年度 15,093,077 元減少 14,532,923 元，差異 96.29%，主要係 105 年度提列折舊所致。
8. 雜項設備 4,255,876 元，較上年度 43,069,529 元減少 38,813,653 元，差異 90.12%，主要係 105 年度提列折舊所致。
9. 無形資產 56,618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56,618 元，差異 100.00%，主要係購置電腦套裝軟體所致。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持續執行掃除黑金行動，強力掃黑、肅貪、查賄。
2. 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蒞庭，實行公訴。
3. 繼續推動反毒、防範破壞國土、重大金融經濟及電腦網路犯罪。
4. 持續推廣法律常識，結合政府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力量，貫徹執行「推動全民法治教育計畫」普及法律常識。
5. 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以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促進社會祥和。
6. 確實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及食品安全犯罪案件。
7. 配合法務資訊，繼續推展行政事務管理資訊化及人員培訓。
8.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賭博性電玩及刑事保證金之保管處理，妥速清理逾 10 年未發還之案款及未處理之贓證物。
9. 實施偵查錄音、錄影、慎重執行羈押、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以保障人權。
10. 繼續推展檢察官辦案系統業務電腦化，提高工作效率。
11. 落實研究發展，定期召開法律問題座談，以提昇檢察一體功能。
12. 督導鄉鎮市區調解業務，疏減訟源。
13. 加強維護婦幼安全、反詐騙行動、查緝民生犯罪案件等治安工作。
14. 委託精神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以保障人權。
15. 加強檔案管理，妥速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16. 加強為民服務，提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17. 推動社區生活營，防止問題學生沾上毒品及走入歧途，預防犯罪。
18. 刑事案件偵查中查扣及扣押物變價工作之執行。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p>一. 力行行政革新，加強親民便民服務措施。</p> <p>二. 一般行政事務管理電腦化，繼續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充實資訊硬體及人員培訓及加強檔案管理等。</p>	<p>1. 受理詢問解答 10,530 件。</p> <p>2. 供應聲請書表 3,455 件，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 156 件。</p> <p>3. 發還保證金 325 件發還贓證物保管款 162 件發還贓證物品 256 件。</p> <p>4. 撰繕書狀 980 影印 3,900 件。</p> <p>5. 發放證人旅費 1,189 件。</p>		
檢察業務	<p>辦理刑事案件偵察及執行業務。</p>	<p>工作數量實際辦結案件完成 72,707 件，包括：</p> <p>1. 偵查案件終結件數 14,394 件。</p> <p>2. 執行案件終結件數 12,006 件。</p> <p>3. 其他案件(包括偵查其他案件、執行其他案件、再議及觀護案件)46,307 件。</p>		

105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全面提升一般 行政效能	一 精簡公文流程，提高 公文品質及辦理時效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 403 件，辦結日數為 1.95 日， 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 識及政令宣導	半年陳報 1 次	法律常識演講 226 場，另與所轄學校配 合播放法律宣導 CD、VCD，結合地區 大眾傳播媒體宣導、舉辦法治教育宣導 等事項及選舉期間宣導反賄選文宣。
		三 督導推行鄉、鎮市調 解業務、有效疏減訟 源	每年陳報 1 次	全年調解件數 6,426 件，成立件數 4,847 件，對疏減訟源有相當大之助益。
二	加強檢察業 務、提高辦案 績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 調查不法	每股/月 45 件	平均每月每股終結 $14,551/224=64.96$ 件。
		二 加強運用緩起訴及聲 請簡易判決處刑	40%	平均每月 $5,471/12=456$ 件，佔 64.05%， 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減輕工作負擔。
		三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並妥速辦理易科罰金 等案	80%	$\frac{\text{終結件數}12,006 \text{ 件}}{\text{受理執行案件數}13,501 \text{ 件}} \times 100\% = 88.93\%$
		四 嚴密管控逾期未結案 件	按月陳報	均依規定於期限內按月陳報。
		五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8%	$(1 - \frac{105 \text{ 年 } 12 \text{ 月底逾期未結件數 } 36 \text{ 件}}{104 \text{ 年 } 12 \text{ 月底逾期未結件數 } 1 \text{ 件}}) \times 100\% = -3,500\%$
三	確實控制預算 執行	一 確實控制預算，配合 各項計畫有效執行經 常門經費支出	90%	105 年度預算數 275,821 千元，支用實 現數 275,553,564 元，結餘數 267,436 元，執行率 99.90%。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臺灣嘉義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3,230,000	0	263,230,000
	118			042354000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63,230,000	0	263,230,000
		01		0423540100-6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9,311,000	0	219,311,000
			01	0423540101-9 罰金罰鍰	219,311,000	0	219,311,000
			02	042354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3,643,000	0	43,643,000
			01	0423540201-3 沒入金	42,592,000	0	42,592,000
			02	0423540202-6 沒收物變價	1,051,000	0	1,051,000
			03	0423540300-5 賠償收入	276,000	0	276,000
			01	0423540301-8 一般賠償收入	80,000	0	80,000
			02	042354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196,000	0	196,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7,000	0	7,000
	94			052354000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7,000	0	7,000
		01		052354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7,000	0	7,000
			01	0523540305-4 資料使用費	7,000	0	7,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3,000	0	43,000
	128			072354000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43,000	0	43,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30,397,692	19,520,722	0	349,918,414	86,688,414	132.93
330,397,692	19,520,722	0	349,918,414	86,688,414	132.93
272,537,682	2,280,000	0	274,817,682	55,506,682	125.31
272,537,682	2,280,000	0	274,817,682	55,506,682	125.31
57,672,012	13,930,088	0	71,602,100	27,959,100	164.06
57,227,558	13,930,088	0	71,157,646	28,565,646	167.07
444,454	0	0	444,454	-606,546	42.29
187,998	3,310,634	0	3,498,632	3,222,632	1,267.62
0	0	0	0	-80,000	0.00
187,998	3,310,634	0	3,498,632	3,302,632	1,785.02
9,792	0	0	9,792	2,792	139.89
9,792	0	0	9,792	2,792	139.89
9,792	0	0	9,792	2,792	139.89
9,792	0	0	9,792	2,792	139.89
84,916	0	0	84,916	41,916	197.48
84,916	0	0	84,916	41,916	197.48

臺灣嘉義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23540100-2 財產孳息	7,000	0	7,000
			01	0723540101-5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23540106-9 租金收入	7,000	0	7,000
		02		0723540600-5 廢舊物資售價	36,000	0	36,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50,000	0	650,000
	133			112354000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650,000	0	650,000
		01		1123540900-2 雜項收入	650,000	0	650,000
			01	11235409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23540909-7 其他雜項收入	650,000	0	650,000
				經常門小計	263,930,000	0	263,93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63,930,000	0	263,930,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76,769	0	0	76,769	69,769	1,096.70
67,173	0	0	67,173	67,173	
9,596	0	0	9,596	2,596	137.09
8,147	0	0	8,147	-27,853	22.63
1,507,337	0	0	1,507,337	857,337	231.90
1,507,337	0	0	1,507,337	857,337	231.90
1,507,337	0	0	1,507,337	857,337	231.90
76,834	0	0	76,834	76,834	
1,430,503	0	0	1,430,503	780,503	220.08
331,999,737	19,520,722	0	351,520,459	87,590,459	133.19
0	0	0	0	0	
331,999,737	19,520,722	0	351,520,459	87,590,459	133.19

臺灣嘉義地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75,821,000	0	0	0
			01	3523540100-0 一般行政	251,329,000	0	0	0
			02	3523541000-1 檢察業務	24,274,000	0	0	0
			03	3523549800-1 第一預備金	218,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5,887,977	0	417,698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887,977	0	417,698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282,366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282,366	0	0	0
				合計	293,991,343	0	417,698	0
						0	0	417,698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75,821,000	275,553,564	0	-267,436	99.90
	0	275,553,564		
251,329,000	251,285,873	0	-43,127	99.98
	0	251,285,873		
24,274,000	24,267,691	0	-6,309	99.97
	0	24,267,691		
218,000	0	0	-218,000	0.00
	0	0		
16,305,675	16,305,675	0	0	100.00
	0	16,305,675		
16,305,675	16,305,675	0	0	100.00
	0	16,305,675		
2,282,366	2,282,366	0	0	100.00
	0	2,282,366		
2,282,366	2,282,366	0	0	100.00
	0	2,282,366		
294,409,041	294,141,605	0	-267,436	99.91
	0	294,141,605		

臺灣嘉義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24		01	002300000-0	275,821,000	0	0	0
				法務部主管		0	0	0
				經常門小計	274,885,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936,000	0	0	0
				0023540000-0	275,821,000	0	0	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
				經常門小計	274,885,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936,000	0	0	0
				3523540100-0	251,329,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1	235,142,000	0	0	0
				人事費		0	0	0
				02	15,905,000	0	0	0
				業務費		0	0	0
				04	282,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0	0
				3523541000-1	23,338,000	0	0	0
				檢察業務		0	0	0
				02	9,052,000	0	0	0
				業務費		0	0	0
				04	14,286,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0	0
				3523541000-1*	936,000	0	0	0
				檢察業務		0	0	0
03	936,0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75,821,000	275,553,564	0	-267,436	99.90
	0	275,553,564		
274,885,000	274,623,764	0	-261,236	99.90
	0	274,623,764		
936,000	929,800	0	-6,200	99.34
	0	929,800		
275,821,000	275,553,564	0	-267,436	99.90
	0	275,553,564		
274,885,000	274,623,764	0	-261,236	99.90
	0	274,623,764		
936,000	929,800	0	-6,200	99.34
	0	929,800		
251,329,000	251,285,873	0	-43,127	99.98
	0	251,285,873		
235,142,000	235,120,487	0	-21,513	99.99
	0	235,120,487		
15,905,000	15,899,386	0	-5,614	99.96
	0	15,899,386		
282,000	266,000	0	-16,000	94.33
	0	266,000		
23,338,000	23,337,891	0	-109	100.00
	0	23,337,891		
9,052,000	9,051,891	0	-109	100.00
	0	9,051,891		
14,286,000	14,286,000	0	0	100.00
	0	14,286,000		
936,000	929,800	0	-6,200	99.34
	0	929,800		
936,000	929,800	0	-6,200	99.34
	0	929,800		

臺灣嘉義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3		3523549800-1 第一預備金	218,000	0	0	0
			09	預備金	218,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2,282,366	0	0	0
			01	人事費	2,282,366	0	0	0
				經常門小計	2,282,366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887,977	0	417,698	0
			01	人事費	15,887,977	0	417,698	0
				經常門小計	15,887,977	0	417,698	0
				統籌科目小計	18,170,343	0	417,698	0
				合計	293,991,343	0	417,698	0
						0	0	417,698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18,000	0	0	-218,000	0.00
	0	0		
218,000	0	0	-218,000	0.00
	0	0		
2,282,366	2,282,366	0	0	100.00
	0	2,282,366		
2,282,366	2,282,366	0	0	100.00
	0	2,282,366		
2,282,366	2,282,366	0	0	100.00
	0	2,282,366		
16,305,675	16,305,675	0	0	100.00
	0	16,305,675		
16,305,675	16,305,675	0	0	100.00
	0	16,305,675		
16,305,675	16,305,675	0	0	100.00
	0	16,305,675		
18,588,041	18,588,041	0	0	100.00
	0	18,588,041		
294,409,041	294,141,605	0	-267,436	99.91
	0	294,141,605		

方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81,122	0	0
0	0	0
481,122	0	0
0	0	0
481,122	0	0
0	0	0
481,122	0	0
0	0	0
481,122	0	0
0	0	0
610,361	0	48,088,101
0	0	0
610,361	0	48,088,101
0	0	0
610,361	0	48,088,101
0	0	0
610,361	0	48,088,101
0	0	0
610,361	0	48,088,101
0	0	0
1,091,483	0	48,088,101
0	0	0
0	0	0
0	0	0
1,091,483	0	48,088,101
0	0	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111,659,901	2 負債		44,051,078
11 流動資產		111,659,901	21 流動負債		44,051,078
110103 專戶存款	44,051,078		211201 存入保證金	25,855,227	
110303 應收帳款	67,608,823		211301 應付代收款	5,64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18,190,211	
			3 淨資產		67,608,823
			31 資產負債淨額		67,608,823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67,608,823	
合 計		111,659,901	合 計		111,659,901

附註：

保證品 180,000、債權憑證 9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固定資產	782,037,705	資本資產總額	782,094,323
土地	339,712,165	資本資產總額	782,094,323
土地改良物	22,5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21,862,436		
機械及設備	5,418,5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0,154		
雜項設備	4,255,87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0,206,000		
無形資產	56,618		
無形資產	56,618		
合 計	782,094,323	合 計	782,094,323

備註: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051,078	
			本年度部分		44,051,078	
			01 國庫存款	23,688,256		
			02 專戶存款	20,362,822		
			總計		44,051,07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67,608,823	
			本年度部分		19,520,722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9,520,722	
			0423540100-6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80,000		
			0423540101-9 罰金罰鍰	2,280,000		
			042354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930,088		
			0423540201-3 沒入金	13,930,088		
			0423540300-5 賠償收入	3,310,634		
			042354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3,310,634		
			以前年度部分		48,088,1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8,088,101	
			042354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8,088,101		
			0423540201-3 沒入金	48,088,101		104年度本署 經法院判決 確定應收未 收犯罪所得 餘款。
			總計		67,608,8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855,227	
			本年度部分		18,665,319	
			04 刑事保證金	18,645,000		1. 以前年度部分 11,468,000元。 2. 未清理原因：案件尚在審理或發還公告中。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0,319	
			02 履約保證金	10,202		
105	09	14	100356 收入傳票 收105年度行政業務承攬勞務採購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業務等行政管理費支付)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50909--1051231 23096554 唯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2		唯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10,202元，到期日為105年12月31日，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履約保證金。
			03 保固保證金	10,117		
105	05	12	100185 收入傳票 收榮鑫土木包工業--105年度辦公室、職務宿舍地壁磚修繕採購案保固金並存入國庫存款戶(保固期限：105年5月2日至107年5月1日止) 26423406 榮鑫土木包工業	10,117		
			以前年度部分		7,189,908	
			104 一百零四年度		7,189,9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保固保證金		7,189,908	
104	02	26	100065 收入傳票 收到內政部營建署匯入南區工程處遷建本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保固金(保固期間:96年8月22日起至101年8月21日止) 3061 內政部營建署	7,189,908		內政部營建署匯入南區工程處遷建本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保固金，該案提付仲裁本署已勝訴，內政部營建署提付撤銷仲裁遭駁回，故該保固金未能清理。
			總計		25,855,22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640	
			本年度部分		5,640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5,640		
			總計		5,64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190,211	
			本年度部分		18,160,561	
			01 贓證物款	18,108,679		1. 以前年度部分8,886,153元。 2. 未清理原因：案件尚在審理或發還公告中。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24,447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24,435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000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000		
105	12	15	100506 收入傳票 收一年未兌現支票-- 繳存國庫存款戶	3,000		
			以前年度部分		29,65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0,4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400	
103	12	29	10026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收一年未兌現支票)	20,400		以前年度一年未兌現支票。
			104 一百零四年度		9,250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9,250	
104	12	22	100419 收入傳票 收一年未兌現支票-- 繳存國庫存款戶	9,250		以前年度一年未兌現支票。
			總 計		18,190,2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0,000	
			本年度部分		18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80,000	
105	12	20	300373 轉帳傳票 收到保證品-106年社會勞動人力勞動委外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106.01.01~106.12.31)-欣美企 業社-定存單~台灣中小企銀民雄分行	180,000		
			總計		18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6	
			本年度部分		8	
			105 一百零五年度		8	
105	04	18	300110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2求償16陳家珍)	1		
105	05	05	300136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4求償10陳志賢)	1		
105	07	20	300218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4求償1顏文興、105求償3、4 葉大墩)	2		
105	11	30	300352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4求償2,3,12蕭宏吉、104求償 13-17林展弘,龔友智、105求償12張萬豪)	3		
105	12	29	300384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5求償9張水龍)	1		
			以前年度部分		88	
			104 一百零四年度		8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1	15	300001 轉帳傳票	87		以前年度債權憑證件數。
104	07	28	300168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3求償4號呂政軒)	1		以前年度債權憑證件數。
			總計		96	

臺灣嘉義地方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其他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85,744,288	0
土地改良物	50,00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11,952,921	0
機械及設備	49,702,419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93,077	0
雜項設備	43,069,529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8,682,000	0
權利	0	0
小 計	914,294,234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914,294,234	0

備註：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58,049,617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929,80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57,119,817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929,80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929,800元。

法院檢察署
變動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967,877	0	0	339,712,165
0	0	-27,500	22,500
0	0	-90,090,485	421,862,436
1,876,536	701,036	-45,459,345	5,418,574
166,040	63,800	-14,635,163	560,154
417,664	633,436	-38,597,881	4,255,876
1,524,000	0	0	10,206,000
0	0	0	0
57,952,117	1,398,272	-188,810,374	782,037,7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7,500	40,882	0	56,6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7,500	40,882	0	56,618
58,049,617	1,439,154	-188,810,374	782,094,323

臺灣嘉義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35,120,487	24,951,277	14,552,000	0	274,623,764
	24			0023540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35,120,487	24,951,277	14,552,000	0	274,623,764
		01		3523540100-0 一般行政	235,120,487	15,899,386	266,000	0	251,285,873
		02		3523541000-1 檢察業務	0	9,051,891	14,286,000	0	23,337,891
				小計	235,120,487	24,951,277	14,552,000	0	274,623,764
				合計	235,120,487	24,951,277	14,552,000	0	274,623,764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929,800	0	929,800	275,553,564	
0	929,800	0	929,800	275,553,564	
0	0	0	0	251,285,873	
0	929,800	0	929,800	24,267,691	
0	929,800	0	929,800	275,553,564	
0	929,800	0	929,800	275,553,564	

臺灣嘉義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人事費	235,120,487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7,520,839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6,896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753,745	0	
0111 獎金	34,328,211	0	
0121 其他給與	2,872,071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6,959,11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143 退休退職儲金	14,192,266	0	
0151 保險	13,087,349	0	
02業務費	15,899,386	9,051,891	
0201 教育訓練費	436,305	0	
0202 水電費	4,856,320	0	
0203 通訊費	1,304,108	267,687	
0215 資訊服務費	841,791	0	
0221 稅捐及規費	47,351	0	
0231 保險費	121,362	0	
0241 兼職費	0	25,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906,342	
0271 物品	1,610,569	2,591,17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22,042	2,063,64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13,629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8,897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2,420	0	
0291 國內旅費	120,992	2,198,047	
0299 特別費	93,600	0	
03設備及投資	0	929,8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929,800	
04獎補助費	266,000	14,286,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831,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6,981,717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6,473,283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35,120,487
				147,520,839
				406,896
				5,753,745
				34,328,211
				2,872,071
				16,959,110
				0
				14,192,266
				13,087,349
				24,951,277
				436,305
				4,856,320
				1,571,795
				841,791
				47,351
				121,362
				25,000
				1,906,342
				4,201,739
				5,085,687
				913,629
				528,897
				2,002,420
				2,319,039
				93,600
				929,800
				929,800
				14,552,000
				831,000
				6,981,717
				6,473,283

臺灣嘉義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475 獎勵及慰問	266,000	0	
小 計	251,285,873	24,267,691	
合 計	251,285,873	24,267,691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66,000
				275,553,564
				275,553,564

臺灣嘉義地方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數	333,091,220	0	0
本年度收入	331,999,737	0	0
0423540101 罰金罰鍰	272,537,682	0	0
0423540201 沒入金	57,227,558	0	0
0423540202 沒收物變價	444,454	0	0
042354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87,998	0	0
0523540305 資料使用費	9,792	0	0
0723540101 利息收入	67,173	0	0
0723540106 租金收入	9,596	0	0
07235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147	0	0
112354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6,834	0	0
11235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430,503	0	0
以前年度收入	1,091,483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091,483	0	0
102年度 112354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81,122	0	0
104年度 0423540201 沒入金	610,361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法院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 (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333,091,220
0	0	0	0	0	331,999,737
0	0	0	0	0	272,537,682
0	0	0	0	0	57,227,558
0	0	0	0	0	444,454
0	0	0	0	0	187,998
0	0	0	0	0	9,792
0	0	0	0	0	67,173
0	0	0	0	0	9,596
0	0	0	0	0	8,147
0	0	0	0	0	76,834
0	0	0	0	0	1,430,503
0	0	0	0	0	1,091,483
0	0	0	0	0	1,091,483
0	0	0	0	0	481,122
0	0	0	0	0	610,3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嘉義地方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法院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 (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嘉義地方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數	294,141,605	0	0	0
本年度支出	294,141,605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75,553,564	0	0	0
3523540100 一般行政	251,285,873	0	0	0
3523541000 檢察業務	24,267,691	0	0	0
二、統籌科目	18,588,041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305,675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282,366	0	0	0
以前年度支出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4年度 0423540201 沒入金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9)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6,285	0	0	294,157,890	0
0	0	0	294,141,605	0
0	0	0	275,553,564	0
0	0	0	251,285,873	0
0	0	0	24,267,691	0
0	0	0	18,588,041	0
0	0	0	16,305,675	0
0	0	0	2,282,366	0
16,285	0	0	16,285	0
0	0	0	0	0
16,285	0	0	16,285	0
16,285	0	0	16,285	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計	合計
收入		645,678,349
公庫撥入數	294,157,8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9,918,414	
規費收入	9,792	
財產收入	84,916	
其他收入	1,507,337	
支出		627,232,825
繳付公庫數	333,091,220	
人事支出	253,708,528	
業務支出	24,951,277	
設備及投資支出	929,800	
獎補助支出	14,552,000	
收支餘絀		18,445,52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104	0423540201-3 沒入金	48,088,101	48,088,101	98.75	應收未收犯罪所得依規定帳列應收歲入款。
		0			
	小計	48,088,101	48,088,101	98.75	
105		0			
	0423540101-9 罰金罰鍰	2,280,000	2,280,000	1.04	應收未收罰金及經裁定之罰鍰。
		0			
	0423540201-3 沒入金	13,930,088	13,930,088	32.71	應收未收犯罪所得依規定帳列應收歲入款。
		0			
	042354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3,310,634	3,310,634	1,689.10	應收未收犯罪被害補償金。
		0			
	小計	19,520,722	19,520,722	7.45	
		0			
	合計	67,608,823	67,608,823	21.75	
		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5	0423540101-9 罰金罰鍰	55,506,682	25.31	係起訴案件分期繳款及易服勞務增加所致，爾後將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編列預算。
	0423540201-3 沒入金	28,565,646	67.07	係緩刑判決金、緩起訴處分金及帳列應收犯罪所得增加所致，爾後將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編列預算。
	0423540202-6 沒收物變價	-606,546	-57.71	係查獲之贓證物等變價收入減少，爾後將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編列預算。
	0423540301-8 一般賠償收入	-80,000	-100.00	係廠商逾期賠償收入，依實況列帳。
	042354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3,302,632	1,685.02	係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依實況列帳。
	0523540305-4 資料使用費	2,792	39.89	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依實況列帳。
	0723540101-5 利息收入	67,173		係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財產孳息，依實況列帳。
	0723540106-9 租金收入	2,596	37.09	係提款機場地及販賣機租金收入，依實況列帳。
	0723540600-5 廢舊物資售價	-27,853	-77.37	係印表機碳粉等收入，依實況列帳。
	11235409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6,834		係收回以前年度裁判及執行費、犯罪被害補償金等。
	1123540909-7 其他雜項收入	780,503	120.08	係十年清理暫繳國庫贓物款所致，配合財政部辦理5年未兌領專戶存款支票繳庫(繳庫年限由15年縮短為5年)。
	小計	87,590,459	33.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合計	87,590,459	33.19	

臺灣嘉義地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3523540100-0 一般行政	43,127	0.02	2	21,513
				10	5,614
				1	16,000
	3523541000-1 檢察業務	6,309	0.03	10	109
	3523549800-1 第一預備金	218,000	100.00	3	218,000
	小計	267,436	0.10		261,236
	合計	267,436	0.10		261,236

方法院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業務費摺節開支。		0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因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業務費摺節開支。	10	6,200	設備及投資摺節開支。	
本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0		
		6,200		
		6,200		

臺灣嘉義地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6,024,000	0	156,024,000	147,520,83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406,89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832,000	0	5,832,000	5,753,745
六、獎金	32,608,000	0	32,608,000	34,328,211
七、其他給與	3,004,000	0	3,004,000	2,872,071
八、加班值班費	13,171,000	0	13,171,000	16,959,11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414,000	0	11,414,000	14,192,266
十一、保險	13,089,000	0	13,089,000	13,087,34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35,142,000	0	235,142,000	235,120,487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00	0	0	
0	0.00	0	0	
-8,503,161	-5.45	165	153	
406,896	0.00	0	0	
-78,255	-1.34	15	14	
1,720,211	5.28	0	0	1.考績獎金14,648,591元。 2.特殊公勳獎賞61,2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9,618,420元。
-131,929	-4.39	0	0	
3,788,110	28.76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6,739,007元，未逾該科目因配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業務實際需要，經法務部105年11月14日法人字第10508519300號函核定調整超時加班費上限為6,743,000元。(90年度實支數八成計6,759,000元)
0	0.00	0	0	
2,778,266	24.34	0	0	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辦理提撥。
-1,651	-0.01	0	0	
0	0.0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4人、決算數1,794,709元。 2.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91,124元。 3.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2人、決算數637,970元。 4.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8人、決算數3,487,868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21,513	-0.01	180	167	

臺灣嘉義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831,000	831,000	0
2.地方政府			831,000	831,000	0
(2)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831,000	831,000	0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105嘉義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計畫	檢察業務	266,000	266,000	0
	小 計		266,000	266,000	0
嘉義縣政府	105年度嘉義縣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	檢察業務	400,000	400,000	0
	小 計		400,000	400,000	0
嘉義縣毒品危害防治中心	105年度戒癮治療團體計畫	檢察業務	165,000	165,000	0
	小 計		165,000	165,000	0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981,717	6,981,717	0
1.財團法人			6,921,717	6,921,717	0
(2)計畫捐助			6,921,717	6,921,717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3,585,595	3,585,595	0
	小 計		3,585,595	3,585,595	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3,336,122	3,336,122	0
	小 計		3,336,122	3,336,122	0
2.其他團體			60,000	60,000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831,000	0						0		
831,000	0						0		
831,000	0						0		
266,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66,000	0						0		
400,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00,000	0						0		
165,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65,000	0						0		
6,981,717	0						0		
6,921,717	0						0		
6,921,717	0						0		
3,585,595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3,585,595	0						0		
3,336,122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3,336,122	0						0		
60,000	0						0		

臺灣嘉義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嘉義縣脊椎損傷協會	拒絕飆車、平安回家校園宣導活動計畫	檢察業務	60,000	60,000	0
	小 計		60,000	60,000	0
九、獎助			6,755,283	6,739,283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473,283	6,473,283	0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檢察業務	6,473,283	6,473,283	0
	小 計		6,473,283	6,473,283	0
6.獎勵及慰問			282,000	266,000	0
慰問金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82,000	266,000	0
	小 計		282,000	266,000	0
	合 計		14,568,000	14,552,000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60,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60,000	0						0		
6,739,283	16,000						0		
6,473,283	0						0		
6,473,283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6,473,283	0						0		
266,000	16,000						0		
266,000	16,000	V					0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台六十八政肆字第6378號令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66,000	16,000						0		
14,552,000	16,000						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2	339,712,165	105年度申報地價土地增值 53,967,877元。
		公頃	4.333450		
土地改良物		個	1	22,500	
房屋建築及 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421,862,436	
		平方公尺	19,642.70		
	宿舍	棟	29		
		平方公尺	3,194.24		
	其他	個	26		
機械及設備		件	949	5,418,574	
交通及運輸 設備	船	艘	0	560,15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1		
	其他	件	14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3	4,255,876	
	其他	件	1,11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771,831,7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9,906,000	105年度申報地價土地增值 1,524,000元。
		公頃	0.1524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 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300,00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10		
		平方公尺	879.3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 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0,206,000	

臺灣嘉義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255,640	23,020	0	0	0	13,72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37,052	23,020	0	0	0	13,721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6,30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282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831	0	293,2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1	0	274,6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3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82	0	0	0	0

臺灣嘉義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0	930	0	930	294,1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30	0	930	275,5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3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8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壹</p> <p>第一項</p> <p>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p>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政府四大限，釋股併同調</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6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8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象以政基金為股費用整。</p>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p>第二項</p>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 	<p>已遵照辦理。</p>															

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

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三項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億7,130萬9,000元，較104年度法定預算數289億餘元及103年度決算數269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及27.27%，更較5年前100年度決算數222億餘元增加逾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50%，且有高達近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99年1月及100年4月間完成立法，並於101年度起啟動組改；惟105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13萬3,594人，較99年度增加1,117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p>第四項</p>	<p>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五項</p>	<p>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六項</p>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七項</p>	<p>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八項</p>	<p>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九項</p>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裝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第二十二項	有鑑於毒品危害社會問題層出不窮，而毒品成癮者多非單一因素，其心理因素亦占重要部分。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落實毒品戒癮防治應與心理諮商同步進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有鑑於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至八小時毒品危害講習；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接受四至六小時毒品危害講習。然該罰鍰由地方政府收取後，並未專款專用於毒品防治上，致使毒品危害講習淪於形式！爰建議法務部應檢討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針對罰鍰應專款專用於毒品危害防制，要求各地方政府落實，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有鑑於 K 他命燃燒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危害民眾健康權益甚鉅！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研議「毒品氣體偵測儀器」，以利警察處理此類案件時，可取得客觀證據，並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有鑑於吸毒者在抽 K 菸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諸如：電梯內、樓梯間等，危害左鄰右舍之健康甚鉅！然 K 他命是屬「三級毒品」，若僅單純吸食、且持有不超過 20 公克的話，並無任何刑事責任，頂多僅有行政處罰！爰建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環境保護署研議「處罰在公共場所或住宅區內逸散毒品氣體的行為」，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明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惟其子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對於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規定查閱人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一次</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僅得申請查閱一申報人資料、對於同一申報人每年限查閱一次……等。上開限制導致未滿二十歲之學生無法進行研究，且次數與期間之限制亦不合理。政府機關內部查核能量有限，若能配合公民查閱，或可糾舉不法。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3項規定「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爰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檢討研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是否適度放寬申請人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

貳

總決算部分

103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